附件1

永济市统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报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4日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事项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从轻处罚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 | 永济市统计局 | （一）违法数额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；  （二）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的；  （三）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，并积极整改的；  （四）主动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；  （五）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的；  （六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  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……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……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;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3.《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 1. 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造成统计违法行为的； 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，提供违法违纪线索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； 4. 统计违法数额很小，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数据影响轻微的；   （五）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。 |  |

附件2

永济市统计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报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4日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事项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减轻处罚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| 永济市统计局 | （一）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的；  （二）主动纠正统计违法行为，并积极整改的；  （三）主动消除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；  （四）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的；  （五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六）受他人指使、胁迫或者诱骗等非自身原因实施统计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 （七）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： 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3.《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  （一）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造成统计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（三）配合统计执法检查，提供违法违纪线索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；  （四）统计违法数额很小，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数据影响轻微的；  （五）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。 |  |

附件3

永济市统计局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报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4日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事项** | **实施**  **机关** | 免**予处罚适用条件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| 永济市统计局 | （一）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、查询指出问题，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，主动与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他人代填代报有关统计数据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 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 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  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……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……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 1. 《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  第十四条 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:  （一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（三）经查实存在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，且提供具体干预人员信息、书证物证材料的；  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对当事人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统计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 |  |
| 2 |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 | 永济市统计局 | （一）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、查询指出问题，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，主动与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（三）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 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 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  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……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……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  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3.《山西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 第十四条 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:  （一）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（三）经查实存在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，且提供具体干预人员信息、书证物证材料的；  （四）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对当事人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统计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 |  |